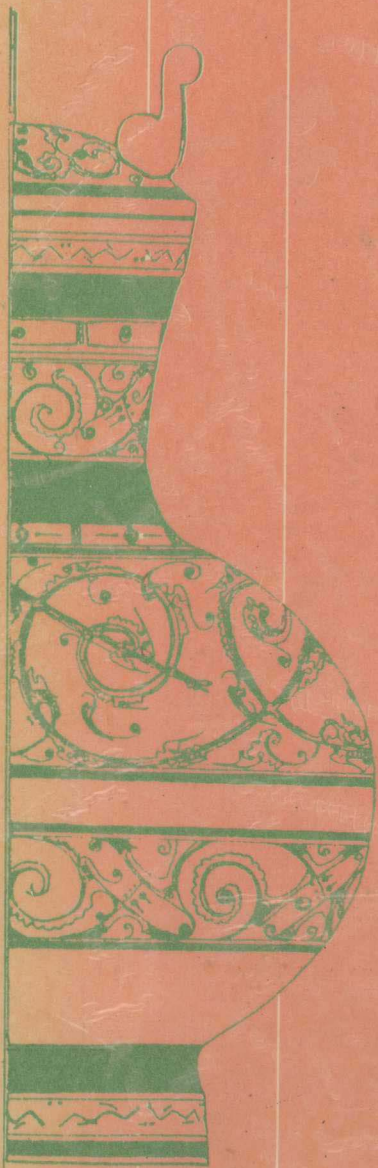


三 国 志

下
册



古典名著普及文库

三国志 下册

卷二十八至卷三十（魏书）

卷三十一至卷四十五（蜀书）

卷四十六至卷六十五（吴书）

晋·陈寿／撰

宋·裴松之／注

吴金华／标点



岳麓书社

点 校 吴金华
责任编辑 李润英
封面设计 许康铭

三 国 志 (下册)

〔晋〕陈 寿 撰

〔宋〕裴松之 注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1990年7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6次印刷

字数: 700,000 印张: 21.375 印数: 118,001-128,000

ISBN7-80520-215-X/K·50

定价: (精)15.80元 (平)13.30元

(湘新登字 007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三国志下册目录

卷二十八 魏书二十八

王淩……………(605)

令狐愚……………(605)

毋丘俭……………(608)

诸葛诞……………(615)

唐咨……………(619)

邓艾……………(620)

州泰……………(627)

钟会……………(627)

王弼……………(636)

卷二十九 魏书二十九 方技

华佗……………(639)

吴普……………(643)

樊阿……………(643)

杜夔……………(644)

朱建平……………(647)

周宣……………(648)

管辂……………(649)

卷三十 魏书三十

乌丸……………(665)

鲜卑……………(669)

东夷……………(673)

夫餘……………(674)

高句丽……………(675)

东沃沮……………(678)

挹婁……………(679)

涉……………(679)

马韩……………(680)

辰韩……………(683)

弁辰……………(683)

倭……………(684)

卷三十一 蜀书一 刘二牧

刘焉……………(693)

子璋……………(695)

卷三十二 蜀书二

先主备……………(698)

卷三十三 蜀书三

后主禅……………(715)

卷三十四 蜀书四 二主妃子

先主甘皇后……………(724)

先主穆皇后……………(724)

后主敬哀张皇后……………(725)

后主张皇后……………(725)

刘永……………(725)

- 刘理……………(726)
 后主太子璿……………(726)
卷三十五 蜀书五
 诸葛亮……………(727)
 子乔……………(744)
 瞻……………(744)
 董厥……………(745)
 樊建……………(745)
卷三十六 蜀书六
 关羽……………(749)
 张飞……………(752)
 马超……………(753)
 黄忠……………(756)
 赵云……………(756)
卷三十七 蜀书七
 庞统……………(759)
 法正……………(762)
卷三十八 蜀书八
 许靖……………(767)
 麋竺……………(772)
 孙乾……………(773)
 简雍……………(773)
 伊籍……………(774)
 秦宓……………(774)
卷三十九 蜀书九
 董和……………(778)
 刘巴……………(779)
 马良……………(781)
 良弟 谡……………(782)
 陈震……………(783)
 董允……………(784)
 陈祗……………(784)
 黄皓……………(784)
 吕乂……………(786)
卷四十 蜀书十
 刘封……………(786)
 彭蒙……………(789)
 廖立……………(791)
 李严……………(793)
 刘琰……………(795)
 魏延……………(796)
 杨仪……………(798)
卷四十一 蜀书十一
 霍峻……………(799)
 〔子弋〕……………(799)
 王连……………(801)
 向朗……………(801)
 兄子 宠……………(801)
 张裔……………(802)
 杨洪……………(804)
 费诗……………(805)
卷四十二 蜀书十二

杜微	(807)
周群	(808)
张裕	(808)
杜琼	(809)
许慈	(810)
孟光	(811)
来敏	(812)
尹默	(813)
李譔	(813)
譙周	(814)
郤正	(820)

卷四十三 蜀书十三

黄权	(826)
〔子崇〕	(827)
李恢	(828)
吕凯	(829)
马忠	(830)
王平	(831)
〔句扶〕	(832)
张嶷	(832)

卷四十四 蜀书十四

蒋琬	(836)
子斌	(838)
斌弟显	(838)
刘敏	(838)
费祎	(838)
姜维	(840)

卷四十五 蜀书十五

邓芝	(846)
张翼	(848)
宗预	(850)
廖化	(851)
杨戏	(851)
(王嗣)	
(常播)	
(卫继)	

卷四十六 吴书一

孙坚	(865)
孙策	(871)

卷四十七 吴书二

吴主权	(882)
-----	-------

卷四十八 吴书三 三嗣主

孙亮	(911)
孙休	(914)
孙皓	(920)

卷四十九 吴书四

刘繇	(938)
子基	(940)
太史慈	(941)
士燮	(944)
子徽	(946)
燮弟壹	(946)
翯	(946)

壹匡……………(946)

卷五十 吴书五 妃嫔

孙破虏吴夫人……………(947)

夫人弟景……………(947)

吴主权谢夫人……………(948)

权徐夫人……………(949)

祖父真……………(949)

真琨……………(949)

权步夫人……………(949)

权王夫人……………(950)

权王夫人……………(950)

权潘夫人……………(950)

孙亮全夫人……………(951)

孙休朱夫人……………(951)

孙和何姬……………(952)

孙皓滕夫人……………(953)

卷五十一 吴书六 宗室

孙静……………(954)

子瑜……………(955)

皎……………(955)

奂……………(956)

孙贲……………(957)

子邻……………(958)

孙辅……………(959)

孙翊……………(959)

〔子松〕……………(960)

孙匡……………(960)

孙韶……………(961)

孙桓……………(963)

卷五十二 吴书七

张昭……………(964)

弟子奋……………(968)

子承……………(968)

休……………(969)

顾雍……………(969)

子邵……………(972)

邵谭……………(973)

承……………(974)

诸葛瑾……………(974)

少子融……………(977)

步骘……………(978)

少子阐……………(981)

卷五十三 吴书八

张紘……………(983)

子玄……………(986)

玄尚……………(986)

〔秦松〕……………(986)

〔陈端〕……………(986)

严峻……………(987)

裴玄……………(987)

程秉	(988)
徵崇	(988)
阚泽	(988)
唐固	(989)
薛综	(989)
子羽	(992)
莹	(992)

卷五十四 吴书九

周瑜	(995)
鲁肃	(1001)
吕蒙	(1006)

卷五十五 吴书十

程普	(1013)
黄盖	(1014)
韩当	(1015)
蒋钦	(1016)
周泰	(1017)
陈武	(1018)
子〔脩〕	(1018)
弟表	(1018)
董袭	(1019)
甘宁	(1020)
凌统	(1023)
徐盛	(1025)
潘璋	(1026)
丁奉	(1027)

卷五十六 吴书十一

朱治	(1028)
朱然	(1030)
子绩	(1032)
吕范	(1033)
子据	(1034)
朱桓	(1036)
子异	(1038)

卷五十七 吴书十二

虞翻	(1039)
子汜	(1047)
忠	(1047)
耸	(1047)
曷	(1047)
陆绩	(1048)
(子宏)	
(叙)	
张温	(1050)
骆统	(1053)
陆瑁	(1055)
吾粲	(1057)
朱据	(1058)

卷五十八 吴书十三

陆逊	(1059)
子抗	(1068)

卷五十九 吴书十四 吴主五子

孙登	(1074)
----	--------

- 孙虑……………(1077)
 孙和……………(1078)
 孙霸……………(1081)
 孙奋……………(1082)
卷六十 吴书十五
 贺齐……………(1085)
 全琮……………(1088)
 吕岱……………(1090)
 周鲂……………(1093)
 钟离牧……………(1097)
卷六十一 吴书十六
 潘濬……………(1100)
 陆凯……………(1102)
 弟胤……………(1109)
卷六十二 吴书十七
 是仪……………(1110)
 胡综……………(1112)
 徐详……………(1116)
卷六十三 吴书十八
 吴范……………(1117)
 刘惔……………(1118)
 赵达……………(1119)
卷六十四 吴书十九
 诸葛恪……………(1122)
- 滕胤……………(1133)
 孙峻……………(1134)
 (留赞)
 孙琳……………(1136)
 濮阳兴……………(1140)
卷六十五 吴书二十
 王蕃……………(1141)
 楼玄……………(1142)
 贺邵……………(1143)
 韦曜……………(1146)
 华覈……………(1149)
- 附 录
-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1155)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1157)
 华阳国志·陈寿传…(1158)
 晋书·陈寿传…………(1160)
 宋书·裴松之传……(1162)
- 校 记**
- 目录部分……………(1165)
 正文注文部分…………(1165)
 附录部分……………(1180)
人名索引……………(1)

三国志卷二十八

魏书二十八

王母丘诸葛邓钟传第二十八

王淩字彦云，太原祁人也。叔父允，为汉司徒，诛董卓。卓将李傕、郭汜等为卓报仇，入长安，杀允，尽害其家。淩及兄晨，时年皆少，逾城得脱，亡命归乡里。淩举孝廉，为发干长^①，稍迁至中山太守，所在有治，太祖辟为丞相掾属。

文帝践阼，拜散骑常侍，出为兖州刺史，与张辽等至广陵讨孙权。临江，夜大风，吴将吕范等船漂至北岸。淩与诸将逆击，捕斩首虏，获舟船，有功，封宜城亭侯，加建武将军，转在青州。是时海滨乘丧乱之后，法度未整。淩布政施教，赏善罚恶，甚有纲纪，百姓称之，不容于口。后从曹休征吴，与贼遇于夹石，休军失利，淩力战决围，休得免难。仍徙为扬、豫州刺史，咸得军民之欢心。始至豫州，旌先贤之后，求未显之士，各有条教，意义甚美。初，淩与司马朗、贾逵友善，及临兖、豫，继其名迹。正始初，为征东将军，假节都督扬州诸军事。二年，吴大将全琮数万众寇芍陂，淩率诸军逆讨，与贼争塘，力战连日，贼退走。进封南乡侯，邑千三百五十户，迁车骑将军，仪同三司。

是时，淩外甥令狐愚以才能为兖州刺史，屯平阿。舅甥并典兵，专淮南之重。淩就迁为司空。司马宣王既诛曹爽，进淩为太尉，假节钺。淩、愚密协计，谓齐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长而才，欲迎立彪都许昌。嘉平元年九月，愚遣将张式至白马，与彪相问往来。淩又遣舍人劳精诣洛阳，语子广。广言：“废立大事，勿为祸先^②。”其十一月，愚复遣式诣彪，未还，会愚病

死^③。二年，荧惑守南斗，凌谓：“斗中有星，当有暴贵者^④。”三年春，吴贼塞涂水。凌欲因此发，大严诸军，表求讨贼；诏报不听。凌阴谋滋甚，遣将军杨弘以废立事告兖州刺史黄华，华、弘连名以白太傅司马宣王。宣王将中军乘水道讨凌，先下赦赦凌罪，又将尚书广东，使为书喻凌，大军掩至百尺逼凌。凌自知势穷，乃乘船单出迎宣王，遣掾王彧谢罪，送印绶、节钺。军到丘头，凌面缚水次。宣王承诏遣主簿解缚反服，见凌，慰劳之，还印绶、节钺，遣步骑六百人送还京都。凌至项，饮药死^⑤。宣王遂至寿春。张式等皆自首，乃穷治其事。彪赐死，诸相连者悉夷三族^⑥。朝议咸以为《春秋》之义，齐崔杼、郑归生皆加追戮，陈尸斫棺，载在方策。凌、愚罪宜如旧典。乃发凌、愚冢，剖棺，暴尸于所近市三日，烧其印绶、朝服，亲土埋之^⑦。进弘、华爵为乡侯。广有志尚学行，死时年四十余^⑧。

①《魏略》曰：凌为长，遇事，髡刑五岁，当道扫除。时太祖车过，问“此何徒？”左右以状对。太祖曰：“此子师兄子也，所坐亦公耳。”于是主者选为骠骑主簿。

②《汉晋春秋》曰：凌、愚谋，以帝幼制于强臣，不堪为主，楚王彪长而才，欲迎立之，以兴曹氏。凌使人告广，广曰：“凡举大事，应本人情。今曹爽以骄奢失民，何平叔虚而不治，丁、毕、桓、邓虽并有宿望，皆专竞于世。加变易朝典，政令数改，所存虽高而事不下接，民习于旧，众莫之从。故虽势倾四海，声震天下，同日斩戮，名士减半，而百姓安之，莫或之哀，失民故也。今懿情虽难量，事未有逆，而擢用贤能，广树胜己，修先朝之政令，副众心之所求。爽之所以为恶者，彼莫不必改，夙夜匪懈，以恤民为先。父子兄弟，并握兵要，未易亡也。”凌不从。臣松之以为如此言之类，皆前史所不载，而（犹）〔独〕出习氏。且制言法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

③《魏书》曰：愚字公治，本名浚，黄初中，为和戎护军。乌丸校尉田

豫讨胡有功，小违节度，愚以法绳之。帝怒，械系愚，免官治罪，诏曰“浚何愚”！遂以名之。正始中，为曹爽长史，后出为兖州刺史。

《魏略》曰：愚闻楚王彪有智勇。初东郡有讹言云：“白马河出妖马，夜过官牧边鸣呼，众马皆应，明日见其迹，大如斛，行数里，还入河中。”又有谣言：“白马素羈西南驰，其谁乘者朱虎骑。”楚王小字朱虎，故愚与王凌阴谋立楚王。乃先使人通意于王，言“使君谢王，天下事不可知，愿王自爱”！彪亦阴知其意，答言“谢使君，知厚意也。”

- ④ 《魏略》曰：凌闻东平民浩详知星，呼问详。详疑凌有所挟，欲悦其意，不言吴当有死丧，而言“淮南，楚分也，今吴、楚同占，当有王者兴。”故凌计遂定。
- ⑤ 《魏略》载凌与太傅书曰：“卒闻神军密发，已在百尺，虽知命穷尽，迟于相见，身首分离，不以为恨，前后遣使，有书未得还报，企踵西望，无物以譬。昨遣书之后，便乘船来相迎，宿丘头，旦发于浦口，奉被露布赦书，又得二十三日况，累纸海示，闻命惊愕，五内失守，不知何地可以自处。仆久忝朝恩，历试无效，统御戎马，董齐东夏，事有阙废，中心犯义，罪在二百，妻子同悬，无所恃矣。不图圣恩天覆地载，横蒙视息，复睹日月。亡甥令狐愚携惑群小之言，仆即时呵抑，使不得竟其语。既人已知，神明所鉴，夫非事无阴，卒至发露，知此臬夷之罪也。生我者父母，活我者子也。”又重曰：“身陷刑罪，谬蒙赦宥。今遣掾送印绶，顷至，当如诏书自缚归命。虽足下私之，官法有分。”及到，如书。太傅使人解其缚。凌既蒙赦，加怙旧好，不复自疑，径乘小船自趣太傅。太傅使人逆止之，住船淮中，相去十余丈。凌知见外，乃遥谓太傅曰：“卿直以折简召我，我当敢不至邪？而乃引军来乎！”太傅曰：“以卿非肯逐折简者故也。”凌曰：“卿负我！”太傅曰：“我宁负卿，不负国家。”遂使人送来西。凌自知罪重，试索棺钉，以观太傅意，太傅给之。凌行到项，夜呼掾属与决曰：“行年八十，身名并灭，〔命〕邪！”遂自杀。

干宝《晋纪》曰：凌到项，见贾遼祠在水侧，凌呼曰：“贾梁道，王凌固忠于魏之社稷者，唯尔有神知之。”其年八月，太傅有疾，梦凌

遼为厉，甚恶之，遂薨。

- ⑥ 《魏略》载：山阳单固，字恭夏，为人有器实。正始中，兖州刺史令狐愚与固父伯龙善，辟固，欲以为别驾。固不乐为州吏，辞以疾。愚礼意愈厚，固不欲应。固母夏侯氏谓固曰：“使君与汝父久善，故命汝不止，汝亦故当仕进，自可往耳。”固不获已，遂往，与兼治中从事杨康并为愚腹心。后愚与王淩通谋，康、固皆知其计。会愚病，康应司徒召诣洛阳，固亦以疾解禄。康在京师露其事，太傅乃东取王淩。到寿春，固见太傅，太傅问曰：“卿知其事为邪？”固对“不知”。太傅曰：“且置近事。问卿，令狐反乎？”固又曰“无”。而杨康白事，事与固连。遂收捕固及家属，皆系廷尉，考实数十，固故云“无有”。太傅录杨康，与固对相诘。固辞穷，乃骂康曰：“老庸，既负使君，又灭我族，顾汝当活邪！”辞定，事上，须报；廷尉以旧皆听得与其母妻子相见。固见其母，不仰视，其母知其惭也，字谓之曰：“恭夏，汝本自不欲应州郡也，我强故耳。汝为人吏，自当尔耳。此自门户衰，我无恨也。汝本意与我语。”固终不仰，又不语，以至于死。初，杨康自以白其事，冀得封拜，后以辞颇参错，亦并斩。临刑，俱出狱，固又骂康曰：“老奴，汝死自分耳。若令死者有知，汝何面目以行地下也！”

- ⑦ 干宝《晋纪》曰：兖州武吏东平马隆，托为愚家客，以私财更殡葬，行服三年，种植松柏。一州之士愧之。
- ⑧ 《魏氏春秋》曰：广字公渊。弟飞枭、金虎，并才武过人。太傅尝从容问蒋济，济曰：“淩文武俱贖，当今无双。广等志力，有美于父耳。”退而悔之，告所亲曰：“吾此言，灭人门宗矣。”《魏末传》曰：淩少子字明山，最知名。善书，多技艺，人得其书，皆以为法。走向太原，追军及之，时有飞鸟集桑树，随枝低仰，举弓射之即倒，追人乃止不复进。明山投亲家食，亲家告吏，乃就执之。

毋丘俭字仲恭，河东闻喜人也。父兴，黄初中为武威太守，伐叛柔服，开通河右，名次金城太守苏则。讨贼张进及讨叛胡有功，封高阳乡侯^①。入为将作大匠。俭袭父爵，为平原侯文

学。明帝即位，为尚书郎，迁羽林监。以东宫之旧，甚见亲待。出为洛阳典农。时取农民以治宫室，俭上疏曰：“臣愚以为天下所急除者二贼，所急务者衣食。诚使二贼不灭，士民饥冻，虽崇美宫室，犹无益也。”迁荆州刺史。

青龙中，帝图讨辽东，以俭有干策，徙为幽州刺史，加度辽将军。使持节，护乌丸校尉。率幽州诸军至襄平，屯辽隧。右北平乌丸单于寇娄敦、辽西乌丸都督率众王护留等，昔随袁尚奔辽东者，率众五千余人降。寇娄敦遣弟阿罗槃等诣阙朝贡，封其渠率二十余人侯、王，赐舆马缯彩各有差。公孙渊逆与俭战，不利，引还。明年，帝遣太尉司马宣王统中军及俭等众数万讨渊，定辽东。俭以功进封安邑侯，食邑三千九百户。

正始中，俭以高句骊数侵叛，督诸军步骑万人出玄菟，从诸道讨之。句骊王宫将步骑二万人，进军沸流水上，大战梁口^②，宫连破走。俭遂束马县车，以登丸都，屠句骊所都，斩获首虏以千数。句骊沛者名得来，数谏宫^③，宫不从其言。得来叹曰：“立见此地将生蓬蒿。”遂不食而死，举国贤之。俭令诸军不坏其墓，不伐其树，得其妻子，皆放遣之。宫单将妻子逃窜。俭引军还。六年，复征之，宫遂奔买沟。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之^④，过沃沮千有余里，至肃慎氏南界，刻石纪功，刊丸都之山，铭不耐之城。诸所诛纳八千余口，论功受赏，侯者百余人。穿山溉灌，民赖其利。

迁左将军，假节监豫州诸军事，领豫州刺史，转为镇南将军。诸葛诞战于东关，不利，乃令诞、俭对换。诞为镇南，都督豫州。俭为镇东，都督扬州。吴太傅诸葛恪围合肥新城，俭与文钦御之，太尉司马孚督中军东解围，恪退还。

初，俭与夏侯玄、李丰等厚善。扬州刺史前将军文钦，曹爽之邑人也，骁果粗猛，数有战功，好增虏获，以徼宠赏，多

不见许，怨恨日甚。俭以计厚待钦，情好欢洽。钦亦感戴，投心无二。正元二年正月，有彗星数十丈，西北竟天，起于吴、楚之分。俭、钦喜，以为己祥。遂矫太后诏，罪状大将军司马景王，移诸郡国，举兵反。迫胁淮南将守诸别屯者，及吏民大小，皆入寿春城，为坛于城西，歃血称兵为盟，分老弱守城，俭、钦自将五六万众渡淮，西至项。俭坚守，钦在外为游兵^⑤。

大将军统中外军讨之，别使诸葛诞督豫州诸军从安风津拟寿春，征东将军胡遵督青、徐诸军出于谯、宋之间，绝其归路。大将军屯汝阳，使监军王基督前锋诸军据南顿以待之。令诸军皆坚壁勿与战。俭、钦进不得斗，退恐寿春见袭，不得归，计穷不知所为。淮南将士，家皆在北，众心沮散，降者相属，惟淮南新附农民为之用。大将军遣兖州刺史邓艾督泰山诸军万余人至乐嘉，示弱以诱之，大将军寻自洙至。钦不知，果夜来欲袭艾等，会明，见大军兵马盛，乃引还^⑥。大将军纵骁骑追击，大破之，钦遁走。是日，俭闻钦战败，恐惧夜走，众溃。比至慎县，左右人兵稍弃俭去，俭独与小弟秀及孙重藏水边草中。安风津都尉部民张属就射杀俭，传首京都。属封侯。秀、重走入吴。将士诸为俭、钦所迫胁者，悉归降^⑦。

俭子甸为治书侍御史，先时知俭谋将发，私出将家属逃走新安灵山上。别攻下之，夷俭三族^⑧。钦亡入吴，吴以钦为都护、假节、镇北大将军、幽州牧、谯侯^⑨。

① 《魏名臣奏》载雍州刺史张既表曰：“河右遐远，丧乱弥久，武威当诸郡路道咽喉之要，加民夷杂处，数有兵难。领太守毋丘兴到官，内抚吏民，外怀羌、胡，卒使柔附，为官效用。黄华、张进初图逆乱，扇动左右，兴志气忠烈，临难不顾，为将校民夷陈说祸福，言则涕泣。于时男女万口，咸怀感激，形毁发乱，誓心致命。寻率精兵蹶胁张掖，济拔领太守杜通、西海太守张睦。张掖番和、骠野二县吏民

及郡杂胡弃恶诣兴，兴皆安恤，使尽力田。兴每所历，尽竭心力，诚国之良吏。殿下即位，留心万机，苟有毫毛之善，必有赏录，臣伏缘圣旨，指陈其事。”

② 梁，音渴。

③ 臣松之案《东夷传》：沛者，句骊国之官名。

④ 《世语》曰：顾字孔硕，东莱人。晋永嘉中大贼王弥，顾之孙。

⑤ 俭、钦等表曰：“故相国懿，匡辅魏室，历事忠贞，故烈祖明皇帝授以寄托之任。懿戮力尽节，以宁华夏。又以齐王聪明，无有秽德，乃心勤尽忠以辅上，天下赖之。懿欲讨灭二虏以安宇内，始分军粮，克时同举，未成而薨。齐王以懿有辅己大功，故遂使师承统懿业，委以大事。而师以盛年在职，无疾托病，坐拥强兵，无有臣礼，朝臣非之，义士讥之，天下所闻，其罪一也。懿造计取贼，多春军粮，克期有日。师为大臣，当除国难，又为人子，当卒父业。哀声未绝而便罢息，为臣不忠，为子不孝，其罪二也。贼退过东关，坐自起众，三征同进，丧众败绩，历年军实一旦而尽，致使贼来，天下骚动，死伤流离，其罪三也。贼举国悉众，号五十万，来向寿春，图诣洛阳，会太尉孚与臣等建计，乃杜塞要险，不与争锋，还固新城。淮南将士，冲锋履刃，昼夜相守，勤瘁百日，死者涂地，自魏有军已来，为难苦甚，莫过于此。而师遂意自由，不论封赏，权势自在，无所领录，其罪四也。故中书令李丰等，以师无人臣节，欲议退之。师知而请丰，其夕拉杀，载尸埋棺。丰等为大臣，帝王腹心，擅加酷暴，死无罪名，师有无君之心，其罪五也。懿每叹说齐王自堪人主，君臣之义定。奉事以来十有五载，始欲归政，按行武库，诏问禁兵不得妄出。师自知奸恶，人神所不祐，矫废君主，加之以罪。孚，师之叔父，性甚仁孝，追送齐王，悲不自胜。群臣皆怒，而师怀忍，不顾大义，其罪六也。又故光禄大夫张缉，无罪而诛，夷其妻子，并及母后，逼恐至尊，强催督遣，临时哀愕，莫不伤痛，而师称庆，反以欢喜，其罪七也。陛下践阼，聪明神武，事经圣心，欲崇省约，天下闻之，莫不欢庆；而师不自改悔，修复臣礼；而方征兵募士，毁坏宫内，列侯自卫。陛下即阼，初不朝覲。陛下欲临幸

师舍以省其疾，复拒不通，不奉法度，其罪八也。近者领军许允当为镇北，以厨钱给赐，而师举奏加辟，虽云流徙，道路饿杀，天下闻之，莫不哀伤，其罪九也。三方之守，一朝阙废，多选精兵，以自营卫，五营领兵，阙而不补，多载器械，充聚本营，天下所闻，人怀愤怨，讹言盈路，以疑海内，其罪十也。多休守兵，以占高第，以空虚四表，欲擅强势，以逞奸心，募取屯田，加其复赏，阻兵安忍，坏乱旧法。合聚诸藩王公以著邲，欲悉诛之，一旦举事废主。天不长恶，使目肿不成，其罪十一也。臣等先人皆随从太祖武皇帝征讨凶暴，获成大功，与高祖文皇帝即受汉禅，开国承家，犹尧、舜相传也。臣与安丰护军郑翼、庐江护军吕宣、太守张休、淮南太守丁尊、督守合肥护军王休等议，各以累世受恩，千载风尘，思尽躯命，以完全社稷安主为效。斯义苟立，虽焚妻子，吞炭漆身，死而不恨也。按师之罪，宜加大辟，以彰奸慝。《春秋》之义，一世为善，十世宥之。懿有大功，海内所书，依古典议，废师以侯就第。弟昭，忠肃宽明，乐善好士，有高世君子之度，忠诚为国，不与师同。臣等碎首所保，可以代师辅导圣躬。太尉孚，忠孝小心，所宜亲宠，授以保傅。护军散骑常侍望，忠公亲事，当官称能，奉迎乘舆，有宿卫之旧，可为中领军。《春秋》之义，大义灭亲，故周公诛弟，石碯戮子，季友鸩兄，上为国计，下全宗族。殪鲧用禹，圣人明典，古今所称。乞陛下下臣等所奏，朝堂博议。臣言当道，使师逊位避贤者，罢兵去备，如三皇旧法，则天下协同。若师负势恃众不自退者，臣等率将所领，昼夜兼行，惟命是授。臣等今日所奏，惟欲使大魏永存，使陛下得行君意，远绝亡之祸，百姓安全，六合同一，使忠臣义士，不愧于三皇五帝耳。臣恐兵起，天下扰乱，臣辄上事，移三征及州郡国典农，各安慰所部吏民，不得妄动，谨具以状闻。惟陛下爱养精神，明虑危害，以宁海内。师专权用势，赏罚自由，闻臣等举众，必下诏禁绝关津，使驿书不通，擅复征调，有所收捕。此乃师诏，非陛下诏书，在所皆不得复承用。臣等道远，惧文书不得皆通，辄临时赏罚，以便宜从事，须定表上也。”

⑥《魏氏春秋》曰：钦中子倨，小名鸯。年尚幼，勇力绝人，谓钦曰：